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药品卫生耗材费					项目级次	一级 ☐ 二级 ☒		
主管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				实施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年度预算数	年度预算执行数	分值（权重）	预算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	3,700.00	3,389.22	10	91.60%	9.16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3,700.00	3,389.22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绩效目标 情况 （概述）	年度预期绩效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满足预算年度医疗项目药品卫生材料正常支出，保证群众用药安全（包括：采购、冷链管理），实施基药零差价销售。1. 控制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基药采购金额站百分比≥60%，非基药采购金额占百分比≤40%，药品阳光采购率100%，机构药品品规总数≤1000种；2. 质量指标及药品合格率（含冷链）100%；3. 时效指标及采购及时结算率100%；4.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中药、中成药加成率0%，中草药加成率25%，基药零差价销售率100%；5. 社会效率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药品日常监督100%，药品评价性抽检100%，药品不良反应（事件）百万人口报告增长率0%，重大医疗事故0；6. 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公众对当地药品安全满意度≥90%，患者满意度≥90%，服务中心职工满意度≥90%。通过专用材料的采购，保证预算年度医疗业务正常开展。1. 质量指标及材料合格率100%；2. 时效指标及材料采购及时结算率100%；3.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社区预算年度收支平衡率100%；4.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100%，重大医疗事故0；5. 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%：其中服务中心职工满意度≥90%，患者满意度≥90%。				按照文件要求，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保障，保证预算年度医疗项目药品正常支出，保证群众用药安全；通过专用材料的采购，保证预算年度医疗业务正常开展。满足预算年度医疗项目药品卫生材料正常支出，保证群众用药安全（包括：采购、冷链管理），实施基药零差价销售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（权重）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覆盖率（中药药品除外）（%）	100%	已按数量指标完成	9	9	无	
			质量指标	药品材料合格率（%）（含冷链）	100%	已按质量指标完成	8	8	无
			时效指标	药品材料采购及时结算率（%）	100%	已按时效指标完成	7	7	无
		控制指标	基药采购金额占百分比（%）	≥60%	已按控制指标完成	4	4	无	
			非基药采购金额占百分比（%）	≤40%	已按控制指标完成	4	4	无	
			药品阳光采购率（%）	100%	已按控制指标完成	4	4	无	
			机构药物品规总数（种）	≤1000	已按控制指标完成	4	4	无	
	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	药品日常监督（%）	100%	已按社会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
			药品评价性抽检（%）	100%	已按社会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
		经济效益	西药、中成药加成率（%）	0%	已按经济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
			中草药加成率（%）	25%	已按经济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
			预算年度收支平衡率（%）	100%	已按经济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
	环境效益	过期药品及时处理率（%）	100%	已按环境效益指标完成	5	5	无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药品不良反应（事件）百万人口报告增长率（%）	0%	已按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	10	10	无		
	满意度指标	利益相关者满意度	公众对当地药品安全满意程度（%）	≥90%	已按满意度指标完成	5	5	无	
			患者满意度（%）	≥90%	已按满意度指标完成	5	5	无	
存在问题				本年度12月份部分直接支付的药品材料款因对相关工作准备不足，导致请款支付时间分配不够及时合理最终没有直接支付，导致预算执行率刚达标。					
改进措施				及时做好预算的准确度，根据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尽快完成各项支付。结合供应商和财政部门做好协调，各协作同事尽快提供完整付款资料，把直接支付资料递交财政尽快完成直接支付。					
总分				99.16					

注：